

荔浦市学校扩班及更换教学设备设施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荔浦市教育局荔浦市学校扩班及更换教学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重1）

项目编号：GLZC2025-G1-310035-GLSZ

甲方：荔浦市教育局

乙方：桂林译森达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	------	---------	----	------------	--------------------

1	75 英寸教学一体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体机: 希沃 (seewo)/FG75EA , 教学教研设计: 希沃(seewo)/V1.0	详见招标文件	66	台	23500.00	1551000.00
2	86 英寸教学一体机含支 (移动)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体机: 希沃 (seewo)/FG86EA , 教学教研设计: 希沃(seewo)/V1.0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25800.00	25800.00
3...	86 英寸教学一体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体机: 希沃 (seewo)/FG86EA , 教学教研设计: 希沃 (seewo)/ V1.0	详见招标文件	3	台	25800.00	77400.00
4	高清壁挂展台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 (seewo)/SC06	详见招标文件	48	台	650.00	31200.00



5	组合推拉（配 75 英寸一体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 (seewo)/SW86A	详见招标文件	64	套	990.00	63360.00
6	组合推拉绿板（配 86 英寸一体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seewo)/SW86A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990.00	990.00
7	有源一体化音箱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seewo)/SS33B	详见招标文件	50	套	750.00	37500.00
8	智能笔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seewo)/SP30	详见招标文件	69	套	278.00	19182.00
9	无线麦克风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seewo)/MC33	详见招标文件	69	套	285.00	19665.00
10	光能板（配 75 英寸一体机）	山东蓝贝思特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贝思特/FG75A	详见招标文件	3	套	9480.00	28440.00

11	光能板（配86 英寸一体机）	山东蓝贝思特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贝思特/FG86A	详见招标文件	2	套	10000.00	20000.00
12	搬运、拆旧装新机、调试费	桂林译森达电脑有限责任公司/定制	详见招标文件	1	项	10963.00	10963.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人民币（¥18855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超期未安装调试完毕则视为违约。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或功能描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其投标承诺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质量保证期壹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属于实行国家强制保修政策的除外，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按采购要求执行）。

2、厂家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保证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操作、使用、维护。

3、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承诺：

（1）设备如发生部件损坏，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更换；

（2）设备出现故障的，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的，只收材料成本费；

（3）免费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维护，如发现潜在问题，应写出正式报告，并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故障响应时间：

（1）投标人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 12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其它措施；

（2）产品在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外只收配件费，差旅费由厂家或成交人负责）。

(3) 提供 7 天×24 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执行，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专项资金到账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 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